表 1 基隆河(中山橋至成美橋段)計畫案南段地區「科技工業區 D 區」及「科技工業區 C 區」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(因應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廢止)

組別編號	使用分區	科技工業區 D區		科技 ^工 C	
2017/1 (Aud 20)	組別名稱	現行計畫	修訂後	現行計畫	修訂後
1	獨立、雙併住宅				
2	多户住宅				
3	寄宿住宅	Δ	Δ	Δ	Δ
4	學前教育設施				
5	教育設施				
6	社區遊憩設施	Δ	Δ	Δ	Δ
7	醫療保健服務業	\triangle	Δ	Δ	Δ
8	社會福利設施之托兒、托老、 身心障礙設施	\triangle	Δ	\triangle	Δ
9	社區通訊設施	0	0	0	0
10	社區安全設施	0	0	0	0
11	大型遊憩設施				
12	公用事業設施	Δ	Δ	\triangle	Δ
13	公務機關	0	0	\circ	0
14	人民團體				
15	社教設施	\triangle	\triangle	Δ	\triangle
16	文康設施之音樂廳、體育場 (館)、及集會場所、區民及社 區活動中心	\triangle	Δ	Δ	Δ
17	日常用品零售業(僅限飲食成 品、糧食、水果)	Δ	Δ	Δ	Δ
18	零售市場(其他項目)				
19	一般零售業甲組				
20	一般零售業乙組				
21	飲食業	\triangle		\triangle	
22	餐飲業 (不含酒店)	\triangleright		\triangle	
23	(刪除)				
24	特種零售業甲組				
25	特種零售業乙組				
26	日常服務業				
27	一般服務業之機車修理、汽車 保養所	0	0	0	0
28	一般事務所(不含補習班(營業 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200 平方公 尺)、計程車、小客車租賃業)		#		#
29	自由職業事務所		#		#

組別編號	使用分區	科技工業區 D區		科技J C	
組別細號	組別名稱	現行計畫	修訂後	現行計畫	修訂後
	金融保險業(其他項目)		#		#
30	銀行、合作金庫、信用合作社、 農會信用部、信託投資業、保 險業等分支機構(不含證券經 紀業(含營業廳))	Δ	Δ	Δ	Δ
31	修理服務業	\circ	\circ	0	0
32	娱樂服務業				
33	健身服務業(不含營業性浴室(三溫暖))		#		#
34	特種服務業				
35	駕駛訓練場	Δ	Δ	Δ	Δ
36	殮葬服務業				
37	旅遊及運輸服務業	\circ	\circ	Δ	Δ
38	倉儲業	○註	○註	Δ	\triangle
39	一般批發業	\circ	\circ		
40	農產品批發業(僅限果菜批發 業)		0		
41	一般旅館業				
42	國際觀光旅館				
43	攝影棚	\triangle	\triangle	Δ	\triangle
44	宗祠及宗教建築				
45	特殊病院				
46	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	Δ		Δ	
47	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 棄物處理場(廠)	\triangle		\triangle	
48	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				
49	農藝及園藝業				
50	農業及農業建築				
51	公害最輕微之工業	0	0	0	0
52	公害較輕微之工業	0	0	0	0
53	公害輕微之工業	\circ	0	0	0
54	公害較重之工業	0	0	0	0
55	公害嚴重之工業之原料藥製造 業、生物製劑製造業及因應製 程改變,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 公共安全、衛生及違反工業區 之劃設目的者				
	策略性產業	Δ	\triangle	Δ	\triangle

組別編號	使用分區	科技工業區 D區		科技 [」] C	·
《丘 <i>门</i> 》 《珊 》 近	組別名稱	現行計畫	修訂後	現行計畫	修訂後
	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				
	經產業主管機關報本府同意後 之產業項目,得允許設置。		0		0
	註	供第38組倉器組倉等 課地板請容積之 地板 動工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	業樓 使用 人 面 積 地 時 線 育 積 表 積 表 積 表 積 表 積 表 積 表 表 有 表 表 表 表 表 表		

說明:

1. ○:允許使用。

2. △: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種工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。

3. #:允許比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項目使用,相關回饋條件由本府另訂之。

4. □:附條件允許使用,核准條件如下表。

組別編號	組別名稱	核准條件
21	飲食業	限於建築物第一層、第二層使用。
22	餐飲業	限於建築物第一層、第二層使用。
55	原料藥製造業、生物製劑製造	依藥事相關法令,經審查核發製造業藥商籌設許
JJ	業	可且廠房面積不超過1,000平方公尺。
	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	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
	正未宫 连總可及共關係企業	業者。

表 2 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「辦公服務區(一)」及「辦公服務區(二)」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(因應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廢止)

1. ml 14 ml	使用分區	辦公服務區 (一)		辨公服務區(二)	
組別編號	組別名稱	原計畫	修訂後	原計畫	修訂後
1	獨立、雙併住宅				
2	多户住宅				
3	寄宿住宅	0	0	0	0
4	學前教育設施	0	0		
5	教育設施				
6	社區遊憩設施	0	0		Δ
7	醫療保健服務業	0	0		Δ
8	社會福利設施(含托兒、托 老)	0	0		Δ
· ·	社會福利設施之其他項目	0	0		
9	社區通訊設施	0	0		0
10	社區安全設施	\circ	0		
11	大型遊憩設施				
	公用事業設施(其他項目)			0	0
12	(加油站、液化石油氣汽車 加氣站、無線電視系電視設 施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、有 線播送系統、社區電台 播公司、電視公司、電信機 房)		Δ	0	0
13	公務機關	0	0		
14	人民團體	0	0		
15	社教設施	0	0		Δ
	文康設施之其他項目	0	0		
16	(音樂廳、體育場(館)、及 集會場所、區民及社區活動 中心)	0	0		Δ
	日常用品零售業(其他項目)	Δ	Δ		
17	(飲食成品、糧食、水果) (營業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 尺以下)	Δ	Δ		Δ
18	零售市場				
19	一般零售業甲組				
20	一般零售業乙組				
21	飲食業	0	0		
22	餐飲業(其他項目) (營業樓 地板 300 平方公尺以下)	0	0		
23	(刪除)				
24	特種零售業甲組				

/- P1/4 PE	使用分區	辨公服務	區 (一)	辨公服系	务區 (二)
組別編號	組別名稱	原計畫	修訂後	原計畫	修訂後
25	特種零售業乙組				
26	日常服務業	0	0		
97	一般服務業(其他項目)(營 業樓地板300平方公尺以下)	0	0		
27	(機車修理、汽車保養所)	0	0		0
	一般事務所(其他項目)	0	0		#
28	與產業生產、製造有關之附 屬研發、試驗、貿易、行銷 之辦公空間	0	0		
	補習班(營業樓地板面積不 超過200平方公尺)、 計程車、小客車租賃業	0	0		
29	自由職業事務所	0	0		#
30	金融保險業	0	0		#不含證券經 紀業(含營業 廳)
31	修理服務業(其他項目)		#		#
31	乙種汽車修理業		0		0
32	娱樂服務業				
33	健身服務業 (不含營業性浴 室(含三溫暖))		#		#
34	特種服務業				
35	駕駛訓練場				
36	<u> </u>				
37	旅遊及運輸服務業	0	0	0	0
	倉儲業(其他項目)		#	0	0
38	貨運、貨櫃貨運、航空運輸、 報關、快遞等業之車輛調度 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		Δ	0	0
39	一般批發業			\circ	\circ
40	農產品批發業			0	0
41	一般旅館業				
42	國際觀光旅館				
43	攝影棚		#		#
44	宗祠及宗教建築				
45	特殊病院				
46	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				
47	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				
48	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				

40 D.I 46 D.S.	使用分區	辨公服務	辨公服務區(一)		區 (二)
組別編號	組別名稱	原計畫	修訂後	原計畫	修訂後
49	農藝及園藝業				
50	農業及農業建築				
51	公害最輕微之工業		0	0	0
52	公害較輕微之工業		0		0
53	公害輕微之工業		0		0
54	公害較重之工業		0		0
	公害嚴重之工業(其他項目)				
55	原料藥製造業、生物製劑製造業及因應製程改變,經市 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、 衛生及違反工業區之劃設目 的者				
56	危險性工業				
	策略性產業		\triangle		\triangle
	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				
	經產業主管機關報本府同意 後之產業項目,得允許設置。		0		0
	備註				

說明:

1.○:允許使用。

2. △: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種工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。

3. #:允許比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項目使用,相關回饋條件由本府另訂之。

4. □:附條件允許使用,核准條件如下表。

組別編號	組別名稱	核准條件
21	飲食業	限於建築物第一層、第二層使用。
22	餐飲業	限於建築物第一層、第二層使用。
55	原料藥製造業、生物製劑製造	依藥事相關法令,經審查核發製造業藥商籌設許
JJ	業	可且廠房面積不超過1,000平方公尺。
	人类然写物如口甘明伦人类	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
	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	業者。

表 3 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「工商混合區」及「工商服務展售區」土 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(因應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廢止)

/- p1 /4 pk	使用分區	工商混合區		工商服務展售區	
組別編號	組別名稱	原計畫	修訂後	原計畫	修訂後
1	獨立、雙併住宅				
2	多户住宅				
3	寄宿住宅	0	0		
4	學前教育設施				
5	教育設施				
6	社區遊憩設施	0	0		Δ
7	醫療保健服務業		Δ		Δ
8	社會福利設施之托兒托老		Δ		Δ
9	社區通訊設施		0		0
10	社區安全設施				
11	大型遊憩設施				
12	公用事業設施 (限加油站、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、無 線電或電視設施、有線廣播 電視系統、有線播送系統、 社區電台、廣播公司、電視 公司、電信機房)		Δ		Δ
13	公務機關				
14	人民團體				
15	社教設施		Δ		Δ
	文康設施(其他項目)			\circ	0
16	音樂廳、體育場(館)、及集 會場所、區民及社區活動中 心)		Δ	0	0
	日常用品零售業(其他項目)	0	0		
17	(飲食成品、糧食、水果(營 業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 以下))	0	0		Δ
18	零售市場				
19	一般零售業甲組	\circ	0	0	0
20	一般零售業乙組	0	0	0	0
21	飲食業	0	0		
22	餐飲業	0	0	0	0
23	(刪除)				
24	特種零售業甲組				
25	特種零售業乙組		_		
26	日常服務業	0	0		
27	一般服務業(其他項目)	\circ	\circ		

	使用分區	工商混合區		工商服務展售區	
組別編號	組別名稱	原計畫	修訂後	原計畫	修訂後
	(機車修理、汽車保養所)	0	0		0
	一般事務所(其他項目)		#	0	0
28	與產業生產、製造有關之附 屬研發、試驗、貿易、行銷 之辦公空間			0	0
	補習班(營業樓地板面積不 超過 200 平方公尺)、 計程車、小客車租賃業			0	0
29	自由職業事務所		#		#
	金融保險業(其他項目)		#	\circ	0
30	銀行、合作金庫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信用部、信託投資業、保險業等分支機構		Δ	0	0
	證券經紀業(含營業廳)			\circ	0
31	修理服務業(其他項目)	0	0		#
	乙種汽車修理業	0	0		0
32	娛樂服務業				
33	健身服務業	0	0		#(不含營業性 浴室(含三溫 暖))
34	特種服務業				
35	駕駛訓練場				
36	殮葬服務業				
	旅遊及運輸服務業(其他項 目)		#		#
37	貨櫃、貨運業辦事處,航空、 海運、內河運輸公司辦事 處,報關行、快遞辦事處、 船務代理業		Δ		Δ
	計程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 業車輛調度停放場				
	營業性停車空間		Δ		\triangle
	倉儲業(其他項目)		#		#
38	貨運、貨櫃貨運、航空運輸、 報關、快遞等業之車輛調度 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		Δ		Δ
39	一般批發業				
40	農產品批發業				
41	一般旅館業			0	0
42	國際觀光旅館				
43	攝影棚		#		#
44	宗祠及宗教建築				

40 DJ 40 Db	使用分區	工商	混合區	工商服務	S展售區
組別編號	組別名稱	原計畫	修訂後	原計畫	修訂後
45	特殊病院				
46	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				
47	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				
48	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				
49	農藝及園藝業				
50	農業及農業建築				
51	公害最輕微之工業	0	0		0
52	公害較輕微之工業	0	0		0
53	公害輕微之工業		0		0
54	公害較重之工業		0		0
	公害嚴重之工業(其他項目)				
55	原料藥製造業、生物製劑製造業及因應製程改變,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、衛生及違反工業區之劃設目的者				
	製程精進,經市政府認定無 影響公共安全衛生,不違反 工業區之劃設目的者				
56	危險性工業				
	策略性產業	0	0		\triangle
	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				
	經產業主管機關報本府同意 後之產業項目,得允許設置。		0		0
	備註				

說明:

1. ○:允許使用。

2. △: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種工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。

3. #:允許比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項目使用,相關回饋條件由本府另訂之。

4.□:附條件允許使用,核准條件如下表。

組別編號	組別名稱	核准條件
21	飲食業	限於建築物第一層、第二層使用。
22	餐飲業	限於建築物第一層、第二層使用。
55	原料藥製造業、生物製劑製造	依藥事相關法令,經審查核發製造業藥商籌設許
JJ	業	可且廠房面積不超過1,000平方公尺。
	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	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 業者。